檔號 /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傅中美
聯絡電話：(02)23977380
傳　　真：(02)23217736
電子郵件：chungmei@trade.gov.tw

24159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97. 5. 19 編號: 97 20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097700867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1頁）(S-0977008674-A.PDF)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釋示輸往墨國及法國貨品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及非電子印章原產地證明書適用期限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3月7日省商簽字第112號函，並依據駐墨西哥代表處經濟組本年4月9日墨經字第09700000530號函及亞洲貿易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本年4月14日法經字第0970000224號函辦理。

經濟部貿易局

二、有關墨西哥特定格式產證有無需修改及應廠商要求核發其他格式產證一節，經函洽本部駐墨西哥代表處經濟組以上揭函稱，（1）輸往墨國之鞋類、紡品、成衣等三項貨品，須以 Anexo III 之墨西哥特定產證格式簽發。（2）Anexo III 所列鞋類、紡品、成衣以外之產品，其原產地證明形式不拘。（3）本局依上述墨國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所公告之輸往墨國鞋類、紡品、成衣之特定產證格式，即為上述 Anexo III 之格式，符合墨國規定且為墨國海關所接受。又該稱另稱，實務上，許多國家核發之 Anexo III 產證為英文版，只要依墨國規定之西文版本之格式、項次

及位置英譯及填具所要求之資料，墨國海關均會接受。

三、另有關　貴會所提應申請人要求需簽發專用法國產證格式一節，經本局洽據亞洲貿易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以上揭函查復以，法國海關並未要求自我國進口之貨品須檢附特定格式之產證；自我國出口一般貨品至法國，如須提供我國產證，僅須符合 EEC 第 2454/93 法規要求提供之資訊證明原產地為我國即可，並不存在法國專用表格。又該組另補充稱如法國進口商要求我出口商提供特定格式之產證，請我方提供該進口商及所屬法國海關分局詳細聯繫資料等，該組可洽法國海關總署就近瞭解溝通。

四、綜結上述駐外單位查報結果，本局所規定之輸墨西哥鞋類、紡品、成衣之特定格式產證及輸法產品之一般格式產證，均符合該二國家之規定且為該等國家海關所接受，仍請各產證發證單位依照本局規定之產證格式簽發產證，嗣後若經查核發現發證簽位未依規定格式簽發產證，因違反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條之規定，本局將視情節輕重依貿易法第 28 條規定予以處分（上揭規定詳如附件），請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

五、至於電子印章產證（C 式產證）及非電子印章產證（A 式及 B 式產證）併行措施之實施期限，本局已研擬線上問卷調查，將於第二季結束彙整相關資料經檢討研議後再行研定實施期限。

正本：台灣省商業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商業會、台北縣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中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台北縣工業會、桃園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本局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黃志鵬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貿易法第20條之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並得收取費用。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辦理之。

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對於出口貨品亦得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但為履行國際條約、協定及國際組織規範或應外國政府要求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者，未經該局核准不得簽發。

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

二、未受核准簽發第二項但書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三、未依規定保存文件。

四、未保守出口人之營業秘密。

五、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原產地證明書之格式、原產地認定基準、第一項委託及終止委託之條件、第二項辦理簽發及核准簽發之條件、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簽發程序、收費數額、文件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貿易法第28條

出進口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者。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五、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處罰外，並得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

0977008674-0